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00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蔡富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57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
01 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  
02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出廠日105年9月，迄發生在新北  
03 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8月6日，  
04 已使用6年11月，則零件6,00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 
05 為600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  
06 償車輛修復費用為25,400元（計算式：600元＋工資費用6,5  
07 00元＋塗裝費用18,300元）。

08 (二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  
09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之目  
10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  
11 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苛，是  
12 以賦予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 
13 職權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  
14 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雖被告有行經無號誌路口，左轉彎車  
15 未暫停讓直行車即系爭車輛先行之過失，惟訴外人陳留欣駕  
16 駛系爭車輛時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亦有未減速慢行之過  
17 失，此有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、初步分析研判  
18 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可考，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  
19 證，認承保系爭車輛之原告應承擔陳留欣30%之過失比例，  
20 被告應負之過失比例為70%。又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，被告  
21 應賠償之金額應核減為17,780元（計算式：25,400元×7  
22 0%）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4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2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2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王春森